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自願公告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重慶綦江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簽署無法律約束力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委員會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委員會同意轉讓一幅位於重慶市綦江區面積約為800畝之工業用地（「該土地」）。

代價

該土地之代價為每畝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07,000港元）。

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於投資協議日期後之15個營業日內向委員會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餘額須於該土地轉讓程序完成後支付。

預期時間表

投資協議概述用於製造新能源汽車之新生產設施（年產能為5,000輛汽車）之建設計劃（「該項目」），該項目分兩期。該項目之預期時間表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須於投資協議日期後之15個營業日內就該項目在綦江設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新綦江附屬公司」）；
- (ii) 約500畝（「第一期土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轉讓予本集團及餘下面積將於該項目動工後轉讓予本集團；

- (iii) 該項目之第一期建設預期將於收購第一期土地後之六個月內動工及將於收購第一期土地後之十八個月內完工；
- (iv) 該項目之第二期建設預期將於新生產設施投產後之三年內開始；及
- (v) 該項目之第二期建設預期將於動工建設後之十八個月內完成。

擬定投資

該項目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至238,1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該土地之代價及生產廠房及設施之建設成本。投資成本日後將透過補充協議所載述之政府補助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倘本集團未能進行及完成該項目，則委員會有權終止投資協議及按相等於該土地代價之代價自本集團回購該土地。

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倘土地收取通知未能於委員會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簽署，則委員會有權調整代價或終止投資協議；及
- (ii) 根據綦江委員會發出之[2013] 1號文件，本公司應享有優惠政策。為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政策，該項目項下產生之收入將須在重慶綦江工業園區繳納稅項。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補充協議之訂約方

甲方： 委員會

乙方： (a) 本公司；

(b) 新綦江附屬公司；及

(c)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乃於促進該項目發展方面之安排及補助框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生產設施免租金

委員會將於該項目完成前按免租金基準，向新綦江附屬公司提供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

(ii) 補助

委員會將就該項目之發展及新能源汽車之研發向新綦江附屬公司提供補助。為符合資格享有有關補助，該項目須於該項目動工後之兩年內生產2,000輛汽車；

(iii) 稅務優惠

本集團將就其附屬公司於綦江區營運該項目而享有稅務優惠；及

(iv) 推廣新能源汽車

委員會將於未來數年向新綦江附屬公司購買150輛電動公交車，並與其他企業進一步磋商以向新綦江附屬公司購買新能源汽車。

訂立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穗通獲授生產純電動廂式運輸車、6米純電動客車及10.5米純電動城市客車之生產資質。

訂立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為大規模生產本集團所開發新能源汽車（年產能為5,000輛）之里程碑。自委員會獲得大宗訂單預期亦將對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並期待與委員會合作在重慶推廣新能源汽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